

中國科技大學營建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土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教務會議核備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設「營建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辦理學生修讀學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學程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營建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之目標為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營建生產力 4.0 專業人才。
- 三、本學程由規劃與設計學院及土木與防災設計系為規劃及執行單位，學程召集人由土木與防災設計系主任指定。合作開設單位為數媒系、建築系及室設系。本校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召集人認可後予以承認。
- 四、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於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學程執行單位申請，並經同意後修讀學程。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包括「營建生產力核心課程模組」及「BIM 營建製程虛實整合模組」，課程名稱如附件。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20 學分，方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六、修讀各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學分、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學程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
- 八、修讀學程中，如發現興趣不合或時間無法配合，得申請轉學程或申請退修，申請轉學程方法與申請修讀學程同；申請退修學程，須經學程執行單位同意後始准退修，並應符合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最低學分之限制。
- 九、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未經核准逕行修讀者，不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學生未完成之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非原所屬系課程者，仍須經該系同意方得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科技大學「營建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土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與模組	科目	開課系別	學分	開課年級/學期	
營建生產力核心課程模組	電腦繪圖實作(一)	不分系	2	二上	
	電腦繪圖實作(二)	不分系	2	二下	
	土木施工法	土木系	2	二下	
	實務專題(一)	不分系	1	三下	
	BIM 營建生產力分析實作(一)	土木系	2	四上	
	資訊通訊技術應用	土木系	2	二上	
	防災資訊 APP 實作	土木系	2	二下	
BIM 營建製程虛實整合模組	2D 電腦動畫	數媒系	2	一下	
	3D 電腦動畫(一)	數媒系	3	二上	
	3D 視覺模擬	室設系	2	二下	
	數位內容與科技趨勢	數媒系	2	四上	
	室內景觀設計	室設系	2	三下	
	家具材料與組裝	室設系	2	三下	
	建築構法	建築系	2	二下	
	工程材料	土木系	2	二上	
	3D 印表機操作	土木系	2	二上	
	施工安全	土木系	2	三上	
	BIM 建築結構虛實整合實作	土木系	2	三上	
	BIM 機電設備虛實整合實作	土木系	2	三下	
	實務專題(二)	不分系	1	三下	
	專案控制實作	土木系	2	四下	
	BIM 營建生產力分析實作(二)	土木系	2	四下	
	BIM 橋樑製程虛實整合實作	土木系	2	四上	
BIM 隧道與古蹟製程虛實整合實作	土木系	2	四下		

備註：本學程課程規劃包括「營建生產力核心課程模組」及「BIM 營建製程虛實整合模組」等二大模組，課程名稱如附表。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20 學分，方發給學程學分證明。